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062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宣導資料1份(隨文引入)(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1.jpg、
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2.jpg、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3.
jpg、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4.jpg、
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5.jpg、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6.
jpg、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7.jpg、
43447032_11130625300A0C_ATTCH8.jpg)

主旨：檢送市府衛生局製作之自殺防治相關電子檔1份(如附
件)，請貴校(含進修部)輔導處(室)協助宣導及提供高關
懷個案參酌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10年12月24日高市衛社字第110442507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仍占全年齡層一定比例，為
增加學生獲知諮詢資訊便捷性，提升自殺敏感度與求助資
訊管道，強化因應憂鬱情緒及鼓勵求助行為，衛生局特製
作旨揭宣導資料供貴校參酌使用，以利早期發現高風險個
案，共同防範自殺憾事。
- 三、本案除電子檔附件外，另有下列印刷宣導品：



(一)解憂小卡(每校1份包裹)：已放置於各校公文交換櫃。

(二)幸福捕手海報(每校15張)：請貴校自即日起視需求逕至
鳳山行政中心前棟2樓本局公文交換室領取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(含進修部)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